

铜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备注
1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p> <p>（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p> <p>（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新增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174号）附件2第2项</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许可	企业实行其他工时制度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p>《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146号）附件2第4项</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许可	中央驻黔和省级单位主办或扶持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认定	<p>《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国务院令66号）</p> <p>《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146号）附件2第5项</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许可	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11项</p> <p>《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155号）附件2第3项</p> <p>《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新增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174号 附件2第4项</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5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2018年5月2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贵州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013年9月27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p> <p>（一）设立机构及其业务范围的申请；</p> <p>（二）章程和管理制度草案；</p> <p>（三）场所使用权证明；</p> <p>（四）开办资金证明；</p> <p>（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p> <p>（六）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专职工作人员的证明。”</p> <p>《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新增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174号）附件2第3项</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1号）第88项</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6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许可	权限内设立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含设立以捐赠者姓名或者名称作为校名的民办学校)审批	<p>《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贵州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进行审批。</p> <p>（一）县（市、区、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举办初级职业技能等级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审批；</p> <p>（二）市（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举办初级、中级职业技能等级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审批；</p> <p>（三）申请举办高级及其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培训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由市（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初审推荐，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p> <p>（四）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抄送上一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告。</p> <p>《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164号）附件2第14项</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许可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含港澳台与内地合作办学机构）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372号）第十二条</p> <p>《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164号）附件2第15项</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处罚	<p>《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贵州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三十四条 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从事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p>《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行为的处罚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等机构扣押劳动者、求职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或向劳动者、求职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p>《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p> <p>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p>《贵州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业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九)扣押求职者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求职者收取押金；</p> <p>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九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扣押求职者的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求职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向求职者收取押金的，责令限期退还求职者，并处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p>《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活动中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p>《贵州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或者个人在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活动中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p> <p>（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p> <p>（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p> <p>（四）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p> <p>（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p> <p>（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15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招用人员体检标准的处罚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p> <p>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p> <p>第五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五）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 （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 （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20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21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贵州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八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第二十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业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p> <p>(二)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p> <p>(三)提供虚假供求信息、作出虚假承诺或者采用威胁、引诱等方式进行非法中介活动;</p> <p>(四)超越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p> <p>(五)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六)从事侵犯用人单位或者求职者合法权益,妨碍社会秩序的职业介绍活动;</p> <p>(七)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p> <p>(八)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和无合法身份证件的求职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22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贵州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义务采取措施对求职者的个人资料、信息保密;未经求职者本人同意,用人单位或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求职者的个人资料、信息,也不得使用求职者为求职而提供的技术、智力成果。</p> <p>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得发布虚假的人员招聘信息,不得以诋毁其他用人单位名誉或者采取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聘人员。</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23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p> <p>（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p> <p>（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p> <p>（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p> <p>（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p> <p>（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p> <p>（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p> <p>（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24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为的处罚	《劳动法》第九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主席令第18号）第一百零一条：“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p> <p>（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p> <p>（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p> <p>（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p> <p>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28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贵州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或者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的； (二)不按照要求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的； (三)不按照规定提供定期书面审查材料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贵州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用人单位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拖欠或者克扣工资人数10人以上的； (二)连续拖欠或者克扣工资3个月以上的； (三)拖欠工资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劳务派遣资格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务派遣的处罚	《贵州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不具备劳务派遣资格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务派遣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被派遣人数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贵州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一)超出许可证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活动的；</p> <p>(二)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p> <p>(三)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培训证书、结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p>(四)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职业培训许可证的；</p> <p>(五)恶意终止培训，骗取或者挪用职业培训经费的；</p> <p>(六)发布虚假招生培训信息的；</p> <p>(七)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对主要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2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存储工资支付保障金的、用人单位不按照规定支付工伤待遇的处罚	<p>《贵州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 未按规定存储工资支付保障金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存储，逾期仍不存储的，按照应存数额5%以上10%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罚款金额不足5万元的，按照5万元处罚。</p> <p>用人单位不按照规定支付工伤待遇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3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有劳动用工行为的处罚	《贵州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对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有劳动用工行为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出资人或者实际经营者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4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主席令第18号）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第六条第二款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p> <p>第七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p> <p>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p> <p>第九条第一款 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法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扣押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的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行为的处罚	<p>《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p> <p>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0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行为的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1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2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贵州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第二十八条 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恢复其工作，并补发被解除劳动合同期间应得的报酬，或者责令给予本人年收入二倍的赔偿。 第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应当保证协商代表履行职责必要的工作时间和工作条件，职工方协商代表依法履行代表职责占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3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贵州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可以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故意拖延签订集体合同的;</p> <p>(二)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签订、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情况的;</p> <p>(三)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p> <p>(四)集体合同文本不按时报送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4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企业违反集体合同有关规定的处罚	<p>《贵州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第三十条企业违反集体合同规定,随意延长劳动时间,克扣或者无故拖欠职工工资,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及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不按要求为职工提供保险福利及职业技能培训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职工造成损害的,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5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p>《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6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的处罚	<p>《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协议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与其签订的服务协议。对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建议授予其执业资格的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7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的处罚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8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9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二) 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三) 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0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1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行为的处罚	<p>《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p> <p>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2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处罚	<p>《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3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处罚	<p>《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追回挪用的失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4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p> <p>(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p> <p>(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p>(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p>(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p> <p>(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5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p>《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6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p> <p>（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p> <p>（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p> <p>（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7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8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p> <p>（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p> <p>（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p> <p>（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p> <p>（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9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p>《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0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1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2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3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招聘的人员，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者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4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5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6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二条 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p> <p>（二）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p> <p>（三）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7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缴纳的；</p> <p>（二）因不设帐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缴纳的；</p> <p>（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缴纳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8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五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p> <p>（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p> <p>（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p> <p>（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p> <p>（五）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p> <p>（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p> <p>（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p> <p>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9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p>《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0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处罚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1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2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3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处罚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4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处罚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5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6	铜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参保的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